

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General
15 June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七次会议

2007 年 6 月 14 日和 18 日至 22 日，纽约

议程

1. 第十六次会议主席宣布第十七次会议开幕。
2.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。
3. 选举主席。
4. 通过议程。
5. 选举副主席。
6.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。
7. 工作安排。
8.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9. 选举 21 名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。
10.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今后的席位分配安排。
11. 国际海洋法法庭今后的法官席位公平地区分配安排。
12.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的 2006 年报告 (SPLoS/152)。
13.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汇报有关情况。
14.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：
 - (a) 委员会主席汇报情况；
 - (b) 委员会的工作量。



15. 2005-2006 财政期间外聘审计人的报告, 以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报表 (SPLOS/153)。
 16. 关于 2006-2007 财政期间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事项的报告 (SPLOS/154)。
 17. 关于在国际海洋法法庭内设立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问题的报告 (SPLOS/155)。
 18. 秘书长根据第三一九条提出供缔约国参考的有关因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产生的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。
 19. 其他事项。
-